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60002

项目名称：六合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60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六合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六合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包 1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05 天。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部署、调试及和市相应平台的接入，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三个月后验收并提供 5 年技术支撑服务。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圆（106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7.1.1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 完成所有设备上架、部署、调试及与市相应平台对接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三个月后验收,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3) 验收后满一年,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4) 验收后满两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7.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规定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统一资金安排为准。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自验收之日起,乙方对供应设备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软硬件原厂质保以及上门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

9.3 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9.4 若因设备质量、施工不当导致系统故障或安全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免费更换设备、重新施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交付与验收

1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含节假日）完成项目的设备部署、调试及对接。

1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1.3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4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2.6 其他一般违约

赔偿方式：由甲方出具赔偿通知书，每次 5000 元，多次出现进行累计违约赔偿，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包括但不限于：

①硬件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60 分钟但未超过 120 分钟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②发生网络故障或安全问题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全年超过 60 分钟但不超过 120 分钟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③发生网络故障或安全问题但未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单次解决网络故障时间超过 4 小时的但不超过 8 小时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④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外，如发现乙方未经采购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情节较轻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12.7 严重违约

赔偿方式：由甲方出具赔偿通知书，每次 20000 元，多次出现进行累计违约赔偿，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当一般违约累计出现三次，计一次严重违约；

②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③发生网络故障或安全问题导致网络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全年超过 90 分钟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④发生网络故障但未导致网络业务全阻的事件，单次解决网络故障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⑤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外，如发现乙方未经采购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情节严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⑥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上级部门严肃通报等后果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经整改后仍然无法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8 协同违约责任

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5.4 条规定的项目协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每次计为一次【严重违约】：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甲方或另一合同包供应商组织的必要技术协调会议；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商定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接口、配置信息或文档，影响整体联调进度；

③在需要双方协作完成的任务（如整体规划方案编制、割接演练）中拒不配合或拖延，导致关键里程碑延误。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5.4 项目协同与总集成责任

15.4.1 协同义务确认：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六合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由甲方分为多个合同包进行采购。乙方（即本合同供应商）作为项目整体的一部分，承诺将积极、善意地履行与其他合同包供应商的协同义务，以确保最终交付一个完整、可用的统一系统。

15.4.2 甲方总协调权：甲方或其指定的项目管理单位为本项目的总协调方。乙方应服从甲方就项目整体进度、技术接口、联合调试、统一验收等事项作出的书面协调指令。

15.4.3 接口与开放要求：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及交付成果，将遵循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必要的、开放的技术接口（包括 API 接口、数据格式、通信协议、配置文档等），以配合其他合同包供应商完成系统对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技术壁垒或收取额外对接费用。

15.4.4 参与联合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项目联席会议，及时通报进度、解决技术协同问题。无正当理由缺席，记一次一般违约。

15.4.5 接受总体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最终验收”合格，不仅指乙方独立交付物符合要求，还必须满足一个前置条件：即通过甲方组织的、包含本合同包与其他相关合同包在内的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并形成由各方签字确认的《系统联调测试合格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及质保期起算的必要依据之一。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